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42R2

修正案号: 39-7624

一. 标题: 冲压空气涡轮作动器识别/更换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30-201,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23F, A330-243,A330-243F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,除了在空客生产线上已经完成201043改装的飞机。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,除了在空客生产线上已经完成201043改装或201042改装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EASA AD 2011-0204R1, 2013年3月20日;
- (2) Airbus SB A330-29-3114 初始版;
- (3) Airbus SB A340-29-4089 初始版;
- (4) Airbus SB A340-29-5018 初始版;

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,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

- (5)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.ERPS06M-29-18 初始版(2011 年 3 月
- 8日)或R1版(2011年8月26日)或R2版(2012年2月10日)
- (6) Hamilton Sundstrand SB No. ERPS33T-29-5 初始版 (2011 年 3 月 8 日) 或 R1 版 (2011 年 11 月 30 日) 或 R2 版 (2012 年 6 月 19 日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MULT-42R1, 39-7118

在生产试飞中,一个冲压空气涡轮(RAT)在测试中没有展开,由RAT制造商Hamilton Sundstrand (HS)和Arkwin Industries开展的调查显示RAT没有展开是由于在其中一个作动器伸出电磁活门内的冲击不够。

此种状况,如果伴随发动机着火而出现,或者发生在丧失正常电源期间,可能导致对飞机的控制能力降低。

由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改装受影响的RAT作动器伸出机构,或者用改装后的组件来更换RAT作动器。

本指令改版目的:根据适用情况,允许使用Hamilton Sundstrand的 2个服务通告SB No.ERPS06M-29-18和SB No. ERPS33T-29-5的后续版本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。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完成以下措施:

(1) 自2011年10月28日起,在15000飞行小时或3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根据适用的机型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30-29-3114或Airbus SB A340-29-4089或Airbus SB A340-29-5018 的要求完成以下措施:

对于A330和 A340-200/300飞机:

- (1.1) 标识安装的RAT作动器的供应商、件号(P/N)和序列号(s/n)。
- (1.2) 如果供应商是Arkwin并且列出的被识别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已经在HS SB No.ERPS06M-29-18更改过,但还没有重新标识,则重新标识此作动器和RAT。
- (1.3) 如果供应商是Arkwin并且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没有在HS SB No.ERPS06M-29-18更改过,则用可用件更换RAT作动器,并重新标识RAT。

对于A340-500/600飞机:

- (1.4) 标识安装的RAT作动器的件号(P/N)和序列号(S/N)。
- (1.5) 如果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已经在HS SB No.ERPS33T-29-5更改过,但还没有重新标识,则重新标识此作动器和 RAT。
  - (1.6) 如果列出的被标识的作动器件号和序号没有在HS SB

No.ERPS33T-29-5更改过,则用可用件更换RAT作动器,并重新标识RAT。

- (2) 自2011年10月28日起,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任何本指令(2.1)段和
- (2.2) 段所标识的RAT作动器,根据适用性,除了每段的规定之外。
- (2.1) 任何件号(P/N)为5912958或1211575-001的作动器或任何件号 (P/N)为1702934A的序号受HS SB No. ERPS06M-29-18影响的RAT,除非按照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30-29-3114或SB
- A340-29-4089的要求用可用组件更换RAT作动器并且重新标识RAT。
- (2.2) 任何件号(P/N)为5912536或1211526-002的作动器或任何件号 (P/N)为772722F的序号受 HS SB No. ERPS33T-29-5影响的RAT, 除非 按照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Airbus SB A340-29-5018的要求用可用组件更 换RAT作动器并且重新标识RAT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4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4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79